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明珠
　　蔡換民
　　蔡敏郁
被上訴人　　蔡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因妨害自由附帶民事訴訟案件　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111年度附民字第203號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被訴恐嚇危害安全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7月25日以111年度易字第441號刑事判決就被訴恐嚇危害安全部分諭知無罪，其餘被訴誹謗部分則諭知公訴不受理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關於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諭知無罪部分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71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自應駁回上訴人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請求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本件上訴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